

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2021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我们对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，现发表如下专项说明：

一、截至2021年12月31日，公司及子公司未发生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。

二、截至2021年12月31日，公司未发生为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。

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，明确了公司的担保原则和审批程序，截至2021年12月31日，公司及子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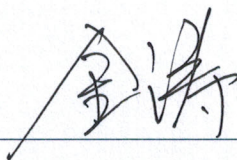
2022年度，我们将继续督促公司严格规范对外担保行为，依法履行审议及披露程序。

(以下无正文，接《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21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》之签字页)

（本页为《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金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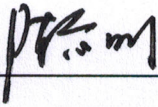
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Jin Tao in black ink,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.

2022 年 4 月 25 日

(本页为《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》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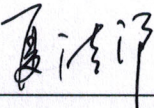
陈志刚



2022 年 4 月 25 日

(本页为《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》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:

夏法沪 

2022 年 4 月 25 日